

潍坊市食品协会文件

潍食协[2020] 08 号

关于发布《潍坊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程序和编写规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现将拟定的《潍坊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编写规则》正式发布，用于潍坊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管理，并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会员单位和参与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潍坊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编写规则



潍坊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编写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标准制修订,保障团体会员及其他有关各方能够公正有效地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获取相关文件、知悉有关信息等提供必要的途径和程序,根据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等,制定潍坊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编写规则。

第二条 潍坊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主要由以下几个阶段构成:(1)提案及立项;(2)起草;(3)征求意见;(4)通过与发布;(5)复审。

第三条 本程序与规则适用于潍坊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管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由潍坊市食品协会秘书处统一归口管理,包括:标准提案及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通过与发布、复审等。专家委员会指导、帮助秘书处开展标准制修订的技术管理。

第五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工作由专家委员会指导、帮助,具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秘书处组织完成。

第二章 提案及立项

第六条 协会会员单位、社会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可根据食品、食用农牧产品领域科技进步和市场发展需求,向潍坊市食品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有关提案。

第七条 申请标准提案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标准立项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完成审查后,组织专家对立项申请可行性、必要性及先进性进行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立项的建议,并将审查通过的项目报会长办公会审批。

第九条 秘书处将会长办公会审批通过的项目,在协会官方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微信号等)向全体会员和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15天,无异议的通过立项,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实施。

第十条 列入计划的标准编制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具有成熟的产品生产实践经验;



(二)拟纳入标准中的成果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三)与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编制标准项目计划、下达标准研制任务,并组织牵头单位落实标准计划的实施。

第十二条 在标准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如需对标准项目进行调整,应由牵头的专家委员会专家或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填写《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件),经秘书处审查同意后,报会长办公会履行调整手续。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组或牵头单位负责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标准化工作组原则上有三家以上会员单位组成,并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十四条 要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迅速反映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提高制修订效率,充分发挥科技社团通过先进标准引领冶金、材料创新发展的作用。

第十五条 标准的内容宜紧紧围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而设定,并且力求全面,但不宜包括与编制目的无关的内容。

产品标准的要求宜尽可能基于性能而非设计或描述特性表述。

涉及行业内产品的互换性、兼容性的要求,或为了保障安全,可基于设计或描述特性表述。

不能验证的要求不宜写入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宜充分考虑其验证的时效性和验证成本。

第十六条 起草标准草案时,应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七)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标准编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单位自筹经费、政府或团体补贴经费、国家有关科技项目经费等。

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周期原则上为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由标准工作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其有关附件向相关单位、专家及全体会员广泛征求意见，并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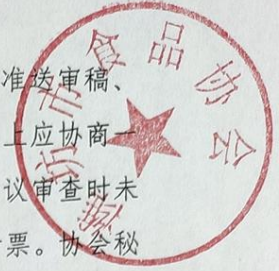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标准征求意见时，应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对被征求意见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有关会员单位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提出的意见，标准工作组应认真研究，未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意见处理结果应列入《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对重大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标准工作组应根据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报送协会秘书处。

第五章 通过与发布

第二十一条 标准送审文件由送审稿、编制工作说明、意见处理汇总表和必要的专题报告等组成。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包括由协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审查、秘书处审核、审核稿的修改完善、报批稿的形成等环节。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技术审查给出结论。审核结论包括建议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后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后重新审核、建议终止起草等四种类型。

第二十二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审查形式，分为会议审查和函审。技术经济和社会意义重大的标准以及涉及面广和分歧意见较多的标准应采用会议审查。

专家委员会应在会议前 10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或函审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审查材料提交给全体专家。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由全体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方为通过。会议审查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时投票者，按弃权计票。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标准技术审查会议。



第二十三条 协会审核形式，分为会议审核和函审，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并应在会议前 10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或函审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专家委员会技术审查结论等审查材料提交会长办公会。技术经济和社会意义重大的标准以及涉及面广和分歧意见较多的标准应采用会议审核。协会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标准报批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标准制定工作程序是否有效；
- (二) 有关问题的处理是否恰当；
- (三) 强制性标准是否符合制定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四)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五) 标准中专利情况是否清晰等。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应形成审查会议纪要，内容包括本次审查结论和修改意见，并附《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和参加审查的代表名单。函审时应出具《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并附《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第二十五条 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秘书处提交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主要包括：

- (一) 标准报批申报单（同时提供电子版）；
- (二) 标准报批稿（同时提供电子版）；
- (三) 标准编制说明（同时提供电子版）；
- (四)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同时提供电子版）；
- (五)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及《标准送审稿函审单》（同时提供电子版）；
- (六) 其他相关附件

第二十六条 秘书处填写标准审批文件，发放协会团体标准编号，并履行潍坊市食品协会秘书处文件发布审批工作流程。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标准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八条 协会标准如需出版纸质版，可视情委托相关出版机构出版。

第六章 复审

第二十九条 标准实施后，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发展的需要适时提出复审建议，由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定期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标准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最长三年。

第三十条 复审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由审查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对复审标准应逐项填写《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后，由专家组提出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填写标准复审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标准汇总表，并将标准复审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

第三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对标准复审报告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形式审查意见，并会长办公会审核。

第三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会长办公会审核公告形式发布。

第三十五条 修改标准，应填写《标准修改通知单》，出具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修改依据、审查结论等），并按标准通过与发布程序办理。

第七章 编写规则

第三十六条 潍坊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标准代号、分类号、顺序号和年号三部分组成。潍坊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潍坊市食品协会秘书处在标准发布时分配。编号形式为：T/WFFA(WFFA 标准代号)xxx（顺序号）—xxxx(4位年号)。

第三十七条 潍坊市食品协会标准应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和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的规定及相关要求起草标准草案，包括其标准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

第三十八条 潍坊市食品协会标准（特别是系列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的结构（例如，相对应章、条编号的顺序等）、文体（例如，类似或相同条款的



措辞等)和术语宜保持一致。标准文本的文字表述应准确、简明、通俗易懂、逻辑严谨。在同一类标准中的术语应统一,符合基础标准规定,不得与有关标准相矛盾。



第三十九条 在编制潍坊市食品协会标准时,其结构和体例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部分:

- a) 封面;
- b) 目次;
- c) 前言;
- d) 引言;
- e) 标准名称;
- f) 范围;
- g) 规范性引用文件;
- h) 术语和定义;
- i) 主体内容;
- j) 资料性附录;
- k) 规范性附录;
- l) 参考文献;
- m)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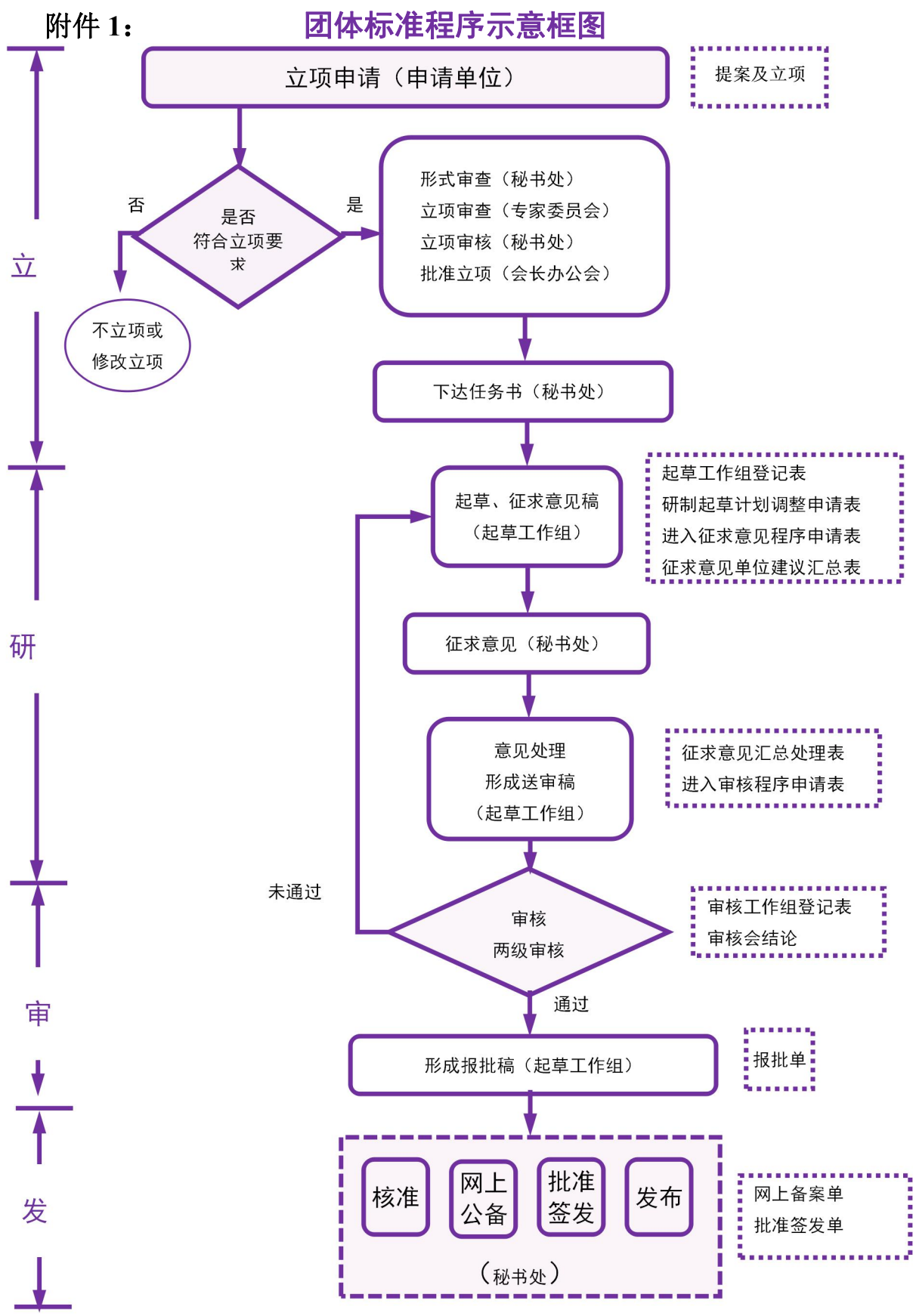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潍坊市食品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潍坊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研制程序示意框图

附件 2-10: 潍坊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表格



(括号内为行为主体，虚线框内为对应阶段需形成的记录表单)

附件 2

潍坊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u>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u>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u>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u>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p><u>1、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u>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 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 如果不是的话, 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 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u>2、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u>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p> <p><u>3、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u>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 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p> <p><u>4、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u></p>				
牵头单位	(签字或盖公章) 年月日	专家 委员会	(签字或盖公章) 年月日	秘书处	(签字或盖公章) 年月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 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 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附件 3：潍坊市食品协会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批准文号及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负责人： (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秘书处	负责人： (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潍坊市食品协会秘书处

承办人：

联系方式：

附件6 潍坊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建议和理由如下：

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元 日

说明：①在选定的方框内划“√”表决，只可划一个，否则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③回函日期，以邮件日期为准；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审查工作组承办人：

联系方式：

附件 7: 潍坊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标准分类号		
专家委员会	代替、废止标准号		
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			
标准主要起草人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标准说明	标准性质	(1) 强制性标准 (2) 推荐性标准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方法 (3) 产品 (4) 食品农产品安全 (5) 食品农产品质量体系 (6) 管理 (7)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 等同采用 (2) 等效采用 (3) 非等效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和名称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有关数据的对比 (产品国家标准填写)		
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技术负责人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委员会 审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潍坊市食品协会 秘书处 复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审人（签名）：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潍坊市食品协会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p>

- 说明：
- ①填写“计划项目编号”栏时，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应填潍坊市食品协会下达的计划项目编号；
 - ②在选定内容的序号上（标准说明栏前 4 项）划“√”；
 - ③表中填不下的内容可另附页。

附件 8:

潍坊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单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方法 (3) 产品 (4) 食品农产品安全 (5) 食品农产品质量体系 (6) 管理 (7)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相关数据的对比 (产品标准填写)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签名或盖公章)	潍坊市食品协会 秘书处	(签名或盖公章)
承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表中第 2, 3, 4 行, 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附件 9： 潍坊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申请复审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	负责人： (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潍坊市食品协会秘书处	负责人： (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潍坊市食品协会秘书处

承办人：

联系方式：

附件 10： 潍坊市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专家委员会					
复审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复审简况及内容： 					
专家委员会意见：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